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事先审核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剑峰先生、朱雪松先生、李俊彧女士、周兴宥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